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9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 年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信息网网站公示了海尔智家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示期间,如有疑问可向相关部门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649,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天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324,465	99.84	0	0	325,200	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2,451	89.36	0	0	325,200	1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刘洪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3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21年10月15日和10月19日两起诉讼事项均进入执行阶段。

2、执行阶段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96,188,740.50元。

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对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后期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慧")保证合同纠纷案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程租赁、天津盛慧保证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

2、公司与中程租赁、天津盛慧保证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号)。

二、案件执行情况

(一)公司与中程租赁保证合同纠纷案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被执行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2021年10月19日,中程租赁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1)京03执185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2020)京0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2021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2021)京03执18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京0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公司与天津盛慧保证合同纠纷案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被执行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2021年10月15日,天津盛慧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发出执行通知后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京03执1840号《执行裁定书》。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纠纷案作出(2021)京03执18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京03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其他事项

1、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因上述保证合同纠纷案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将积极督促债务人及关联方尽快偿还债务,并与申请执行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上述事宜,争取尽快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被冻结的银行存款11,662,399.07元已被司法划转。公司将依法向主债务人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追偿,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程租赁、天津盛慧及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可能涉及的赔偿责任已计提了385,308,440.00元的预计损失。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后期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1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2年1月1日至1月3日为节假日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1月4日起(含2022年1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1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等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4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1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及管理需要,拟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做如下修改:

1、原制度"第七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修改为"第七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原制度第七条第(十)项变为第(十一)项,拟增加第(十)项如下:

"(十)按规定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拟修改的内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按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按规定提出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候选人的动议,由公司依法定程序向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会推荐;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按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按规定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十一)按规定提出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候选人的动议,由公司依法定程序向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会推荐;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飞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飞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航天飞鹏公司业务发展,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加快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航天飞鸿公司、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鸟无人机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实物和专有技术,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不超过3名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募)分别以现金方式对航天飞鹏公司进行增资,有关情况如下:

1、航天飞鹏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飞鹏公司成立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注册地在江苏省昆山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销售相关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	现金
2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	现金
3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现金
4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	现金
5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2、增资方案

(1)标的企业及拟增资的实物资产和专有技术评估情况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飞鹏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196.46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28607.58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飞鸿公司和丰鸟无人机公司共同持有的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实物和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5246.86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6761.33万元(其中,航天飞鸿公司所占权益为4183.91万元,丰鸟无人机公司所占权益为2577.42万元);航天飞鸿公司持有的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原材料账面价值为4308.14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4308.14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的备案审核工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受理,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2)增资价格

参考资本市场对于无人机相关公司估值水平较高的特点,依靠传统的评估方法并不能体现航天飞鹏公司的价值。本次增资选取用PS(市销率)即估值/收入的指标对航天飞鹏公司进行估值。根据航天飞鹏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预期,我们选取PS为5,对航天飞鹏公司价值进行估算,结合航天飞鹏公司2021年的新签合同及营业收入情况,航天飞鹏公司估值为5亿元。本次增资各出资方按照5元/股的价格对标的企业实施增资。

(3)增资方案

航天飞鸿公司以所持有的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原材料、实物和专有技术增资8,492.05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698.41万元;丰鸟无人机公司以所持有的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实物和专有技术增资2,577.42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515.484万元;古玉资本以现金增资925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85万元;古玉鼎若以现金增资9,075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815万元;不超过3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战略投资者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募。

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6,213.894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前后航天飞鹏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飞鸿公司	4000	40%	8492.05	12492.05	5698.41	35.15%
丰鸟无人机公司	2000	20%	2577.42	4577.42	2515.484	15.51%
古玉资本	300	3%	925	1225	485	2.99%
古玉鼎若	700	7%	9075	9775	2515	15.51%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	0	3000	3000	18.50%
战略投资者	0	0%	10000	10000	2000	12.34%
合计	10000	100%	31069.47	41069.47	16213.894	100%

注:战略投资者最终出资金额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3、增资的必要性

航天飞鸿公司和丰鸟无人机公司联合研制的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进入适航审定阶段后,为推动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产业化发展,并充分利用顺丰控股在物流行业的市场及运营优势,航天飞鸿公司、丰鸟无人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资设立了航天飞鹏公司,航天飞鹏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工商注册完成后,航天飞鸿公司的无人运输系统研制团队核心人员、相关业务已转移至航天飞鹏公司,为避免公司间业务重叠、同业竞争等问题,通过本次增资,航天飞鸿公司和丰鸟无人机公司将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原材料、实物和相关专有技术转移至航天飞鹏公司。2022年航天飞鹏公司预计资金需求约为2亿元,为加快推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和生产线建设等工作,本次由相关股东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增资有利于满足航天飞鹏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4、增资风险分析

航天飞鹏公司是公司依托电子信息专业优势、航天质量管理能力等航天基因,联合国内物流行业龙头企业顺丰控股所属单位开展的深度合作,也是公司开展"双百行动"改革发展的典范,通过将航天飞鸿公司和丰鸟无人机公司所持FH-98无人运输机系统原材料、实物和专有技术投入航天飞鹏公司并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业务重叠,有利于航天飞鹏公司加快技术攻关,有利于助推航天飞鹏公司积极参与我国"低空数字产业经济带"的建设和发展,此次对航天飞鹏公司的增资不存在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鸿公司持有航天飞鹏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0%降至35.15%,但仍为航天飞鹏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5、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增资标的企业和拟增资的原材料、实物和专有技术评估结果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战略投资者尚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招募,待评估结果备案通过、战略投资者招募完成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扬州威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扬州威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威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7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7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50.4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9.0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威盛成立于2021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荆丹娟;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运河北路115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威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15,286.97万元,负债总额57,966.97万元,净资产57,320.00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26.56万元。扬州威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70%的股权比例为扬州威盛向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7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90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扬州威盛的另一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亦将按照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扬州威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扬州威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023)、《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026)以及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080)。

一、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关于变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唐恋炯作为项目合伙人,吴汪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唐恋炯和吴汪斌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吴汪斌接替唐恋炯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 指派顾嵛平接替吴汪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吴汪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顾嵛平,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惠珠。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汪斌,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吴汪斌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嵛平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顾嵛平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顾嵛平自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变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融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福")、深圳融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鹏新天地")拟于近日与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控",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产业园区及其他经营性物业的运营管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公司、福星惠誉及深圳融福向福田投控出具书面担保函。协议约定,福田投控拟以人民币831,039,601.90元价款收购深圳融福持有远鹏新天地100%股权,此交易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项及偿还关联方款项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约为准)。同时,远鹏新天地将其持有的厂房向福田投控作抵押,公司及福星惠誉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远鹏新天地股权,远鹏新天地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被担保主体、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远鹏新天地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获得从福星惠誉经审批担保额度调剂83,103.96万元,本次使用额度83,103.9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福星惠誉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400,000万元,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1,400,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16,896.0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债务人一):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9,142.2917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融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636,201.76	849,058,489.38
负债总额	354,844,758.32	379,126,224.75
资产负债率	41.09%	44.65%
净资产	508,791,443.44	469,932,264.6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27,506,760.27	26,378,994.09
利润总额	-129,213,120.84	-44,714,984.74
净利润	-110,631,564.29	-38,859,178.81

2、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债务人二):深圳市融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2号彭年广场35楼3517室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233,160.29	1,079,369,383.71
负债总额	586,947,379.31	587,623,965.66
资产负债率	54.39%	54.44%
净资产	492,285,780.98	491,745,418.05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63,059.66	-540,362.93
净利润	-663,059.66	-540,362.93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福田投控拟收购深圳融福持有远鹏新天地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31,039,601.90元。担保条件:远鹏新天地将其持有的厂房向福田投控作抵押,公司、福星惠誉及深圳融福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对深圳融福、远鹏新天地在本次交易中应当承担或者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后三年。

担保函生效日期: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现金流,促进项目快速开发。远鹏新天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B105-92宗地12,000.36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两栋工业用房,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深圳市政府拟对该片区进行重新规划,新规划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故公司决定对相关股权予以转让。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72,441.5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8,382.07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72,441.51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7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8,382.0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1.9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61天,共计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54,863.0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期限35天,共计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该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7,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1,369.86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合计		87,400	83,400	369.83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文)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33,41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金桥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金桥信息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对金桥信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对于金桥信息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金桥信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金桥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金桥信息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场拉取并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合同、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实地走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金桥信息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因疫情原因,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环节的建设有所延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如预期。金桥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金桥信息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其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请公司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如募投项目外部环境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请及时做好项目调整优化,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金桥信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金桥信息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如预期,需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杨丽华　　张文亮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